公司結構各有利弊 股本股權變動要慎思

個案背景

不同年代的社會都有一羣抱著「工字不出頭」心態、希望創立自己公司的人士。他們當中不少人在創業初期沒有合伙人和下屬，只有自己一人，所以創業前期遇到問題時只能獨自面對。一位剛開設公司的「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便是一例。

申請人提出的問題



申請人坦言，公司只有自己一人，對公司所有流程包括入帳及會計均不清楚。他希望就有關資本注入公司、增加股東或股本、公司與董事簽訂合約、公司會議紀錄，以及公司與股東或董事戶口的資金往來等事宜，諮詢顧問意見。

專家顧問提供的分析/ 意見

工業貿易署「問問專家」服務財務會計範疇的顧問、ACCA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員兼香港稅務學會會長吳錦華先生曾與申請人接觸。吳錦華先生首先向申請人講解不同公司類型的結構特點。他說：「2014 年新修訂的《公司條例》容許一人公司成立，現時亦不再有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申請人現時開設的是一人的有限公司，在法律上，除了涉及刑事的情況，公司與他個人是兩個分開的實體。」



吳錦華先生提醒，若公司的股本充足，外間會認為公司實力雄厚。若公司的股本只有港幣一元，即使發生事故，公司賠償最多也只是港幣一元，則會被外間認為公司有較高風險。他提到，有些公司與新公司合作前，會先查核對方公司資料，以評估對方是否一個可靠的商業夥伴。他補充指，如果申請人要注資入自己公司，可透過借貸形式進行，同時亦要考慮是否應收取公司利息、需否抵押以及還款期多久等問題。他續建議，借貸人宜與公司簽訂合約。

本身是資深會計師吳錦華先生又表示，若有人有意入股自己公司，雙方事前應協商好入股安排，並做好正式的公司會議紀錄。他提醒，公司擁有人與新股東需考慮大家的持股比例會否影響未來決策，例如一些公司決議須一半股份贊成才能通過；一些公司重大決議如更改公司名稱等，則需七成半股權贊成才能通過。當完成新股東入股交易，有關更新公司文件須申報至公司註冊處。

申請人與專家顧問會面後如何處理問題

申請人認為顧問吳錦華先生能有效地解答他的疑惑，甚至對於他瞬間提出的問題，吳錦華先生也能一一回應。申請人認為，「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對他這些沒有太多營商經驗的創業人士很有幫助。

專家顧問就個案指出中小企業可學習到的重點/ 精要

專家建議：「公司結構不同各有利弊，股權變動須做好紀錄，持股比例可影響決策。」

在「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個案分析集內提供的任何意見、結論或建議，
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工業貿易署的觀點。